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（周二）下午14: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18日以邮件、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兆锬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。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合规合理的；关联交易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政策规定，体现了公允、公平与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2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3月24日